互联网金融风险管理综述

近两年互联网金融成为热门话题，互联网元素使得金融操作更为灵活，工具进一步丰富，社会的金融投资消费理念被不断刷新。互联网金融的内涵在不断延伸,正在推动着整个金融行业的变革。然而，在其蓬勃发展的表象背后，由于互联网金融的高科技化、虚拟化、法律法规监管缺位、跨国经营等特点，导致其风险管理更加复杂，这对金融稳定是一种新的挑战。

## 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现状

随着互联网金融爆发性地增长，整个行业呈现出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出现了网络贷款、大数据金融、互联网金融门户、第三方支付、众筹、在线金融信息服务等多种模式。在此背景下产生了很多优秀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例如：余额宝、众筹、团购理财、P2P等等，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以人们意想不到的速度在进行、在革新，而传统金融机构也主动拥抱互联网、加快布局，让整个金融行业焕发新的活力。下面利用优劣势分析法（即SWOT分析法）对互联网金融的现状进行初步分析。

#### （一）优势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促进了普惠金融体系的创新和发展：

**1．创新信贷技术，拓展金融服务边界**

传统的信贷技术包括财务报表类信贷技术、抵押担保类信贷技术、信用评分技术和关系类信贷技术等。小微企业、农民等社会弱势群体大多缺乏央行征信系统的信用记录，缺乏房地产等有效抵质押物，难以采用传统的信贷技术提供服务。互联网金融的优势是“大数据”，即通过技术手段分析客户交易的历史数据，了解客户的需求和交易行为，从而降低了信息的不对称程度。互联网金融是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最佳途径。

**2．降低交易成本**

互联网金融模式下，交易整个过程都在网络上完成，边际交易成本极低，盈利空间也更大。例如：阿里金融小额贷款的申贷、支用、还贷等都在网上进行，单笔操作成本仅有2.3元，远远低于银行的操作成本。由于交易成本的降低，互联网金融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互联网金融机构通过信息技术进行金融产品创新，将网民的“碎片化资金”以某种方式整合起来，降低了服务门槛，为更多的人提供金融服务。

银行在互联网企业的金融业务冲击下也开始发展低成本的互联网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其做法一是应用互联网技术，将传统金融产品放到网上销售，比如电子银行、电子保险、电子证券等；二是直接搭建电子商务平台，自己进入电商领域，比如建设银行的“善融商务”、招商银行的“非常e购”等；三是和网络公司合作，在对方的平台上销售产品，比如方正证券在天猫商城上开设旗舰店。

#### （二）劣势

互联网金融在风险与安全方面体现出的劣势不可忽视。近期在风头强劲的P2P行业，出现了不少公司跑路倒闭的现象，为整个行业敲响一记警钟。另外值得关注的还有比特币在中国的“昙花一现”，也反映出互联网金融的先天性缺陷。

**1.信息与安全防范不足**

互联网的特点有可能将极小的风险放大，在安全层面上出现问题，如何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就成为行业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同时，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也存在丢失的风险，由于缺乏严格的准入监管，尤其是技术维护力量参差不齐，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存在问题且缺乏监督，存在被泄露或滥用的风险。例如：2013年3月5日，开心贷网贷平台注册用户信息被恶意篡改，登记的提现账户被申请提现了8000元。

**2.增加金融犯罪的风险**

互联网部分金融业务在监管上处于真空状态。实践中，网络借贷平台大多是以信息服务、投资咨询等名义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通信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其管理部门，而两家监管机构均未对网络借贷平台经营的金融业务作出特殊要求。因其是非金融机构，即使其从事的是金融中介服务，金融监管部门也未对其从事的金融业务进行监管。所以，很多P2P平台尝试着相继推出了概念模糊的理财、债权转让、信托等洗钱风险较大的金融业务，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新的洗钱通道。

目前互联网金融的门槛较低、监管相对缺失，不少人踩着监管的红线，出现超范围经营等问题，都使得风险控制尤为重要。

#### （三）机遇

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同时，也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这无疑给了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新金融更大的发展空间，也为新金融的普惠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在加快调整与转型。2013年，民生电商成立，主要为高端个人消费者提供金融消费理财服务以及围绕B2B平台的核心企业上下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农行成立互联网金融实验室，招商银行开发的“e+稳健融资项目”更是反攻P2P这个草根金融的领地——实力雄厚的银行正式加入“互联网金融”的大潮中。平安银行其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成立的公司或者平台已超过10个，平安银行还与南方基金签订协议，将联合推出类似余额宝的“平安盈”理财服务。互联网“开放、平等、协作、共享”的核心精神，更应该和金融功能融会贯通，填补过去传统金融所不能覆盖到的领域。

#### （四）威胁

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行业所面临的外在威胁也开始逐步暴露，让其未来的发展看起来扑朔迷离。中国的互联网金融环境尚未完善，而相关监管部门对创新还是持一个审慎的鼓励态度。与传统金融相比，互联网金融在流动性、信用、法律和技术等方面都面临着更大的风险。

## 二、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分析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飞速发展，其遇到的风险越来越复杂，例如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业务操作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一般是针对商业银行而言的，所谓流动性，是指银行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取存款的支付能力，也就是银行的清偿力。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相比具有快速聚集资金的能力，但同时也具有更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互联网平台上的补贴和承诺的高收益，和信息的有效传递，因此互联网平台上的各个基金往往一开始发售，很快便抢购一空，节约了很大的销售成本。但眼下很多所谓的互联网金融没有任何的资本金，但即使是投协议存款、短期票据这种在短期内风险较低的领域，未来依然存在很高的流动性风险，譬如债市意外大跌，大家纷纷赎回产品。同时互联网金融还有传统金融所没有的流动性风险，例如遇到“双十一”等日期，很可能发生大面积的赎回，因此不得不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二）洗钱风险

互联网金融行业处于无明确的准入门槛、无行业量化标准、无明确的监管机构的“三无”状态。网络借贷等典型产品不仅缺乏客户身份识别手段，还缺乏履行交易记录保存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责任意识，网络平台的隐蔽性、匿名性、即时性使得监管部门对于资金流向的追踪更加困难，其发展给犯罪分子洗钱提供了广泛的空间，存在极大的洗钱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网络金融交易者在合约到期日不完全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互联网金融的信用风险来自两个方面。首先，对网络信贷而言，互联网金融服务方式的虚拟性使交易、支付的双方互不见面，只是通过网络发生联系，这使对交易者的身份、交易的真实性验证的难度加大，增大了交易者之间在身份确认、信用评价方面的信息不对称，而且中国目前的征信体系建设非常不完善，从而增大了信用风险；其次，网络平台上发售的基金，具有较高的预期收益，例如百度百发8%的预期收益率，在全球经济增长低迷、中国经济潜在增速下降、影子银行体系风险逐渐显现的背景下，如何才能实现如此高的收益？如果是给企业做过桥贷款、以及给房地产开发商与地方融资平台融资，一旦经济出现大幅下滑、房地产泡沫破灭，那么必将导致信用违约的发生。

（四）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来源于违反法律、规章的可能性，或者有关交易各方的法律权利和业务的不明确性。很多互联网金融活动实际上游走于“合法”和“非法”之间，稍有不慎就可能会触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的高压线。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有关法规中对于网上交易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大多不清晰，缺乏相应的管理及试行条例，缺乏法律规范调整。投资有收益，同时也有风险，互联网金融大部分以高收益吸引客户，但却没有风险提示，一旦发生纠纷时，由于缺少相关的法律，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目前，部分互联网金融销售打擦边球，以互联网机构变相补贴、抽奖的方式来吸引客户。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和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按此规定，百度、网易这类非基金销售机构，完全可以用各种办法进行补贴，而作为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天天基金网和数米基金网的销售则存在违规嫌疑。

互联网金融除了有变相补贴、抽奖等以打擦边球的方式销售之外，还有变相吸储的嫌疑，互联网平台上的超高收益基金产品显然明显是为了跑马圈地，收益率难以持久保持。从目前发售的各个高收益基金产品情况来看，投资期限多为一个月，一个月后便打回原形，转为正常的货币基金收益。对于互联网与基金公司打造的这种圈钱模式，有变相吸储的嫌疑，是违反《商业银行法》的。《商业银行法》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允许对社会公众进行集资，不得非法进行存款业务。

（五） 技术风险

互联网金融依托的是发达的计算机通讯系统，所以信息系统技术和管理安全就成为互联网金融运行的最为重要的技术风险。开放式的网络通讯系统，不完善的密钥管理及加密技术，TCP/IP协议的安全性较差，加之计算机病毒以及电脑黑客高手的攻击，极易引起交易主体的资金损失；另一方面，我国的互联网金融软硬件系统大多引自国外，缺乏具有高科技自主知识产权的互联网金融设备，技术选择的失误则极易造成系统性的紊乱，造成巨大损失。

（六）业务操作风险

交易主体对互联网金融的操作规范和要求缺乏必要的了解，引起不必要的资金损失，进一步可能导致交易过程中的流动性问题、支付结算的中断问题。交易过程中有意或者无意的操作失误，无论是对于客户还是互联网金融机构而言，都会构成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累积。

## 三、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管理建议

（一）适度的监管

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服务和产品越来越复杂，有些业务游离在监管之外，容易演变为违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为规范互联网金融平台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必须加强监管，建立监管合作机制，促进规范发展。明确由央行负责对网络借贷的监管协调，工商管理、工信部、银监会等部门相互配合、各司其责，对其从业务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四是成立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业规则，协助监管部门进行自律管理，切实防范流动性及洗钱类风险。

另一方面，如果监管过严，则有碍于金融的创新；如果监管较松，则必定加大金融市场的风险，所以必须要做到监管适度，以促进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的良好发展。

（二）推进征信体系建设

互联网金融行业中，风险管理是关键，而信用报告和信用体系更是风险管理的核心，我国的征信体系不健全，是制约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一条软肋。不进入征信系统，没法制约借款人，从而也会导致平台坏账率上升。以我国小额信贷行业为例，特别是民间金融服务机构的发展方兴未艾，但由于我国个人征信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完善，出现了借款人多重负债、拖欠还款和逃废债务等信用风险问题。互联网金融减少了借贷双方的接触，加大了信息的不对称性，面临着更大的信用风险，因此必须快速推进征信体系的建设。

（三）加快相关法律出台

目前互联网之所以会出现变相补贴、以抽奖的方式销售基金，主要是由于缺乏相应的监管法律。互联网金融由互联网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销售平台，虽然金融机构受到证监会的全面监控，但互联网机构却不受此约束，因此可以进行变相补贴。互联网与金融相结合，加快了金融产品的创新进程，因此我国相关监管机构也许实时了解市场动向，加快制定互联网金融相关法律，以规范市场行为。

（四）健全技术风险管理体系

互联网提供大量数据供金融机构做风险管理决策使用，但本身却不提供风险管理的功能，所以在这方面还是要靠传统金融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积累下来的经验，同时加强行业内机构间的沟通与协调，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防止选择性技术风险的一再重演。

（五）加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针对业务操作风险，应该加大信息披露的程度，建立个人信息信誉体系，构建更加人性化的计算机网络安全体系，加大互联网金融操作规范与流程的宣传力度，形成相互信任的互联网金融交易市场。

## 四、总结

目前看来，中国的互联网金融环境尚未完善，相关监管部门不应当过快地用条条框框来约束其发展，而是给予规范与引导，同时需要加快建立信用体系，加强其自身的风险管控和行业自律，再加以适度的监管，从内部和外部来保障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